

2021 年度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概况

一、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主要职能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对医疗机构、职业与放射卫生机构、母婴保健和采供血机构、公共场所、学校、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等进行卫生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涉水产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仅包括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692.6 万元，支出总计 692.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 万元，减少 0.57%。主要原因是：部门结转比上年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69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6.8 万元；部门结转 25.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6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2 万元，占 90.12%；项目支出 68.4 万元，占 9.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66.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收支增加，年底追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6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1.0 万元，占 13.6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543.2 万元，占 81.46%；住房保障（类）支出 32.6 万元，占 4.89%。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日常监督检查用车维修、保险等，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0 年相持平，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 项，主要是：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豫财社[2020]236号),项目资金27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92.6	624.2	563.0	25.6	35.6	68.4	9.6	58.8
			033009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692.6	624.2	563.0	25.6	35.6	68.4	9.6	58.8
208	05	02	033009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	36.8		1.2	35.6			
208	05	05	0330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	44.0	44.0					
208	05	06	0330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	10.2	10.2					
210	04	02	033009	卫生监督机构	510.2	500.6	476.2	24.4		9.6	9.6	
210	04	08	03300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4					47.4		47.4
210	99	99	03300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4					11.4		11.4
221	02	01	033009	住房公积金	32.6	32.6	32.6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小计	6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639.8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91.0	91.0	91.0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27.0	十、卫生健康	543.2	543.2	516.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2.6	32.6	32.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666.8	支出合计	666.8	666.8	639.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66.8	624.2	563.0	25.6	35.6	42.6	9.6	33.0
			033009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666.8	624.2	563.0	25.6	35.6	42.6	9.6	33.0
208	05	02	033009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	36.8		1.2	35.6			
208	05	05	0330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	44.0	44.0					
208	05	06	0330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	10.2	10.2					
210	04	02	033009	卫生监督机构	510.2	500.6	476.2	24.4		9.6	9.6	
210	04	08	033009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0					33.0		33.0
221	02	01	033009	住房公积金	32.6	32.6	32.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 计	2.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2.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全供）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		
单位编码	03300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济明	联系人	王济明
联系电话	0391-6938017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3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7.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3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3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一、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p> <p>项目背景：保障我省粮食及粮食制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实施效果，省卫健委牵头，农业农村厅和市场监管局协助。</p> <p>项目内容：对粮食及粮食制品19项标准开展跟踪评价，包括12项产品标准、4项卫生规范、3项产品标准中涉及理化、微生物检验方法和通用标准中的相关指标，跟踪评价。</p> <p>项目范围：涉及安阳、郑州、济源三地的粮食及粮食制品企业、科研院所、职能部门。</p> <p>组织框架：具体由濮阳市卫健委牵头，济源卫健委协作。我市由卫健委牵头，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管配合联系企业</p> <p>二、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p> <p>1、项目背景：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提出实施公正监管，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凡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政府部门，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都要实行随机抽查。济源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济源市全面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随机抽查监管，积极推行联合抽查监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法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是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抓手。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量圆满完成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双随机监督抽查信息应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抽查信息的公示、应用和成果展示，推动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实现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2、项目内容：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2020年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和我省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查工作安排，省市县卫生监督机构依据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组织对辖区内涉及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10个专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示抽查结果和信息，按时汇总上报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报告及数据。3、项目范围：根据省政府意见，2020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统一要求开展，涵盖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监督等10个专业，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抽查比例10.14%。同时，将在国家随机抽查的基础上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抽查比例4.86%。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频次、抽查方式和任务要求等依据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4、组织框架：（一）成立领导小组。为保证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成立示范区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王济明局长担任，副组长由业务科室分管领导担任，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法制科，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二）注重统筹协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全局性工作。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将监管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中，将此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p>		
立项依据	<p>豫卫监督[2020]3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91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36号）文件，省卫健委三部门下发了《2020年河南省粮食及粮食制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资金由省里下拨，地方配套。</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开展标准跟踪评价，了解标准执行情况，为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和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方式方法。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促进标准有效实施，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督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制度：制订《济源示范区2020年粮食及粮食制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及《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措施：1、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牵头协调各相关局委，组织、指导、督导我市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及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2、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具体负责实施。按照本方案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及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收集、填报调查问卷；及时上报总结、汇总表及问卷。公共卫生监督科、学校卫生科具体负责。 方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由外地市卫健委负责考核协作组，济源卫健委对卫生监督局进行考核。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由公共卫生监督科具体抽检及结果公示。		
项目实施计划	1、2021年6月，召开项目启动会； 2、2021年7月，召开济源协作组座谈会； 3、2021年8月10日，召开济源食品企业标准培训会； 4、2021年8月24-9月26日，赴郑州、安阳大型食品企业进行调研； 5、2021年10月-11月，开展行业标准中的相关指标跟踪评价，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抽检工作； 6、2021年12月，召开会议进行总结。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了解标准执行情况，发现标准存在的问题，为食品安全监管和食品产业规范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及时掌握全国医疗卫生领域被监督单位落实卫生法律法规总体状况，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切实履行好监督执法职责。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完成上级下达各项任务指标，国抽完成率100%，省抽完成率100%，食品安全专项检查10次以上，跟踪评价协作任务完成率100%，监督检查覆盖率100%，经营户建档率100%，监督检查整改反馈及时。年度完成不少于20份有效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统一管理率	=100%
	数量	国抽完成率	=100%
		省抽完成率	=100%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10次
		跟踪评价协作任务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质量	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建档率	=100%
	时效	监督检查整改反馈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8万元
		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	19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提高
		食品产业和健康产业发展	促进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部门配合协作制度	健全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国家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全供）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单位编码	03300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济明	联系人	王济明
联系电话	0391-6938017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6.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6.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2.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2.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提出实施公正监管，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p> <p>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凡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政府部门，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都要实行随机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确定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根据国务院统一安排，今年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即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p> <p>济源市政府办公室印发《济源市全面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随机抽查监管，积极推行联合抽查监管，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依法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是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抓手。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量圆满完成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2）双随机监督抽查信息应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抽查信息的公示、应用和成果展示，推动形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逐步实现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法制化、规范化、常态化。</p> <p>3、项目范围：根据省政府意见，2020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的统一要求开展，涵盖公共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消毒产品监督、医疗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监督等10个专业，抽查事项实现全覆盖，抽查比例10.14%。同时，将在国家随机抽查的基础上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抽查比例4.86%。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频次、抽查方式和任务要求等依据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及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统一组织实施。</p> <p>2、项目内容：（1）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2020年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查任务要求和我省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查工作安排，省市区卫生监督机构依据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组织对辖区内涉及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10个专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查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公示抽查结果和信息，按时汇总上报双随机卫生监督抽查工作报告及数据。</p> <p>4、组织框架：（一）成立领导小组。为保证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成立示范区健康委“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王济明局长担任，副组长由业务科室分管领导担任，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法制科，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二）注重统筹协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全局性工作。各科室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将监管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中，将此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p>		
立项依据	<p>豫卫监督[2020]3号文件、《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91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36号）文件,省卫健委三部门下发了《2020年河南省粮食及粮食制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资金由省里下拨，地方配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设立的 必要性</p>	<p>随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的全面推进，将有力纠正以下几种“监管失灵”。</p> <p>首先，改革以“列清单”“适度查”等具体措施，防范了监管部门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具体而言，为杜绝权力滥用，监管部门需依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凡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开展随机抽查。为避免执法扰民，监管部门需根据当地经济社会、行业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为减少“多头执法”，基层政府需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一次性完成。</p> <p>其次，“双随机”抽查机制极大压缩了监管部门与市场主体双向寻租空间，降低了“监管俘获”发生几率。具体而言，监管部门先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再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这样一来，监管人员再不能“选择执法”，企业也不能心存侥幸、冒险违规。</p> <p>最后，“一公开”机制将加快我国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助力克服市场监管的“信息瓶颈”。“一公开”机制不仅强调将抽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推动社会监督，将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加大惩处力度，还强调在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过程中打破部门间的信息数据壁垒，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这将大大加快我国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有助于克服市场监管的“信息瓶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配套 制度措施</p>	<p>卫生计生监督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p> <p>一、考核对象 卫生计生监督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体工作人员</p> <p>二、考核内容和标准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总分100分。考评内容为三项: (1) 制度建立情况; (2) 抽查工作开展情况; (3) 经验、做法推广情况。</p> <p>(一) 制度建立情况(共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机构建立情况(5分); 2. “一单两库一细则”建立情况(5分); 3.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实施方案制定情况(5分); 4. 双随机抽查平台使用情况(5分)。 <p>(二) 抽查工作开展情况(共7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覆盖率(15分) 2. 部门联合双随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覆盖率(10分); ? ? ? ? 3. 按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情况(15分); ? ? ? ? 4. 对抽查结果中发现的违法情况进行处理情况(15分); ? ? ? ? 5. 抽查结果公示公开情况(15分)。 <p>(三) 工作信息报送, 经验、做法推广情况(共1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4分); 2. 及时报送工作资料、总结(4分)。? ? ? ? 3. 受到上级领导批示表扬推广、肯定, 经验、做法得到推广(2分); ? ? ? ? <p>三、考核方式、程序及结果运用 每年12月上旬由局办公室组成考核组, 采用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 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 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对各科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结果报局班子审定后进行通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实施计划</p>	<p>(一) 4月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双随机、一公开”文件要求, 组织召开部门会议;</p> <p>(二) 5月安排部署随机抽查工作任务</p> <p>(三) 9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督导, 推进全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度</p> <p>(四) 11月分别做好随机抽查相关信息的录入、汇总及总结报送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项目绩效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目标</p>	<p>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项目绩效目标</p> <p>1. 减轻企业负担。一是为治愈人情监管、选择执法、执法扰民、执法不公等顽疾提供了良方。二是使政府监管检查行为透明化、制度化、标准化，使企业自身对其行为有明确预期，解决了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成本浪费。三是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了重复检查带来的企业反复迎检，节约了大量行政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p> <p>2. 规范监管行为。一是以“列清单”的方式确定日常性检查事项，防范了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过度干预。二是极大压缩了监管部门与市场主体双向寻租空间，降低了“监管俘获”发生几率。三是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使监管行为规范化、透明化，也促进跨部门信息交换共享，克服市场监管的“信息瓶颈”。</p> <p>3. 提高监管效能。一是锻造了一把“达摩克里斯之剑”，使企业时时对法律充满敬畏，真正发挥“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的作用，以较小监管成本达到较大监管成效，减轻监管压力。二是通过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对不同信用、风险水平的市场主体设定不同抽查比例，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高效配置。三是通过制定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充分整合相近监管事项，降低行政成本。</p> <p>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价值取向(实现“四个平衡”)</p> <p>1. “宽进”和“严管”的平衡。为进一步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创造了“安全阀”，增强了监管的抗压性，以科学有效的管促进了更大力度的放，这是它宏观层面的价值。</p> <p>2. 监管效果和监管力量的平衡。缓解了政府部门“事多人少”的监管难题，体现了政府监管改革在理念上的完善，在政策上的衔接，标志着“放管结合”进入了承前启后的关键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走上了制度化轨道。</p> <p>3. 减轻企业负担和强化主体责任的平衡。减负并不意味着放任，而是通过竖起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督促企业自觉守法守信，扮演好起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的角色。</p> <p>4. 压实责任和履职豁免的平衡。既严格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体现“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的行政理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绩效目标</p>	<p>及时完成上级下达各项任务指标，国抽完成率100%，省抽完成率100%，食品安全专项检查10次以上，跟踪评价协作任务完成率100%，监督检查覆盖率100%，经营户建档率100%，监督检查整改反馈及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标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与目标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入管理</p>	<p>预算执行率</p>	<p>=100%</p>
		<p>预算资金到位情况</p>	<p>=100%</p>
		<p>预算编制合理性</p>	<p>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管理</p>	<p>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健全</p>
		<p>资金使用规范性</p>	<p>合规</p>
		<p>财务监控有效性</p>	<p>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管理</p>	<p>合同管理完备性</p>	<p>完备</p>
		<p>项目质量可控性</p>	<p>可控</p>
		<p>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健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管理</p>	<p>资产统一管理率</p>	<p>=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出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量</p>	<p>国抽完成率</p>	<p>=100%</p>
		<p>省抽完成率</p>	<p>=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p>	<p>监督检查覆盖率</p>	<p>=100%</p>
		<p>经营户建档率</p>	<p>=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效</p>	<p>监督检查整改反馈及时性</p>	<p>及时</p>

	成本	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	=6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公共场所及商户卫生合格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行业卫生健康考核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部门配合协作制度	健全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国家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全供）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事件监督检查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33009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王济明	联系人	王济明
联系电话	0391-6938017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9.6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卫生监督是公共卫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执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卫生秩序和医疗服务秩序，保护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卫生监督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中央、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内设卫生监督机构并下设卫生监督执行机构，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主要职责为：（一）卫生行政许可 1、承办公共场所卫生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 2 承办供水单位卫生条件的卫生行政许可；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它行政许可事项。（二）公共卫生监督 1、对化妆品、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及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2、对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对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对建设项目执行职业危害评价制度情况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三）医疗卫生监督 1、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进行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对医疗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2、对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进行监督检查，打击非法采供血行为；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预防控制措施和菌（毒）种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四）1、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负责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上级机关指定或交办的卫生监督事项。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经费支出，包括经常性卫生监督。</p>		
立项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承担辖区内卫生行政许可、公共卫生监督、医疗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监督化妆品、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按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财社【2000】17号）规定，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履行卫生监督管理职责所需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和发展建设支出，由同级政府预算根据需要合理安排，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必要经费。</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规划要求，全年应对全市所有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高、托幼机构、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有毒有害企业等单位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p>		

<p>项目配套制度措施</p>	<p>由公共卫生监督科、职业卫生监督科、医政监督科等业务科室负责具体实施，稽查科、法制科负责监督考核</p> <p>一、考核对象 卫生计生监督局全体工作人员确保日常监督工作顺利实施</p> <p>二、考评内容为三项：（1）制度建立情况；（2）抽查工作开展情况；（3）经验、做法推广情况。</p> <p>三、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实施方案制定情况，抽查日常监督覆盖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覆盖率？？，.对日常监督发现的违法情况进行处理情况，对监督结果公示公开情况，工作信息报送，经验、做法推广情况</p>		
<p>项目实施计划</p>	<p>一、每月完成日常监督覆盖率100%；</p> <p>二、每月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覆盖率？100%？？；</p> <p>三、.对日常监督发现的违法情况进行立案查处；</p> <p>四、每月对监督结果公示公开情况；</p> <p>五、每月进行工作信息报送；</p> <p>六、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性指定性工作任务。</p>		
<p>备注</p>			
<p>项目绩效目标</p>			
<p>项目总目标</p>	<p>预期能最大限度激发基层人员工作积极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规划要求，对全市学校、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有毒有害企业等单位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确保人民群众健康生活。</p>		
<p>年度绩效目标</p>	<p>及时完成上级下达各项任务指标，公共场所经营户培训2000人次，全市专项检查2次以上，日常监督检查完成率达到100%，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达到100%，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监督检查整改反馈及时。</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目标值</p>
<p>投入与目标管理</p>	<p>投入管理</p>	<p>预算执行率</p>	<p>=100%</p>
		<p>预算资金到位情况</p>	<p>=100%</p>
		<p>预算编制合理性</p>	<p>合理</p>
	<p>财务管理</p>	<p>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健全</p>
		<p>资金使用规范性</p>	<p>合规</p>
		<p>财务监控有效性</p>	<p>有效</p>
	<p>项目管理</p>	<p>合同管理完备性</p>	<p>完备</p>
		<p>项目质量可控性</p>	<p>可控</p>
		<p>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p>	<p>健全</p>
	<p>资产管理</p>	<p>资产统一管理率</p>	<p>=100%</p>
<p>产出目标</p>	<p>数量</p>	<p>公共场所经营户培训人次</p>	<p>=2000人次</p>
		<p>全市专项检查次数</p>	<p>≥1次</p>
		<p>日常监督检查完成率</p>	<p>=100%</p>
	<p>质量</p>	<p>培训人员考核通过率</p>	<p>=100%</p>
		<p>监督检查覆盖率</p>	<p>=100%</p>
	<p>时效</p>	<p>监督检查整改反馈及时性</p>	<p>及时</p>
	<p>成本</p>	<p>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p>	<p>9.6万元</p>
	<p>经济效益</p>		
	<p>社会效益</p>	<p>非法行医事故量</p>	<p>=0起</p>

效果目标	公共环境	公共场所及商户卫生合格率	≥98%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行业卫生健康管理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部门配合协作制度	健全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国家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